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4

#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3月19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14日（星期五）通过邮件和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授权委托出席1人，董事陈文晓先生处理公务，时间冲突，授权董事童秀娣女士代为表决（其中：金锦女士、姜晏先生、董舟江先生、王丽女士，共4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全体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性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全球化发展战略，提升海外业务竞争力，公司拟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安科技”）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建设摩洛哥生产基地，投资总额不超过3,000万欧元（其中公司出资不超过1,950万欧元，占股65%，万安科技出资不超过1,050万欧元，合计占股35%），实际投资金额以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为准，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等具体情况分阶段实施建设摩洛哥生产基地项目。

万安科技是公司5%以上股东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诸暨万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泽投资）之兄弟公司。公司董事陈文晓系万泽投资的委派代表，关联董事陈文晓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7）。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5

#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3月19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14日（星期五）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利霞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性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6

#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推进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华纬科技”）全球化发展战略，提升海外业务竞争力，公司拟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安科技”）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建设摩洛哥生产基地，投资总额不超过3,000万欧元（其中公司出资不超过1,950万欧元，占股65%，万安科技出资不超过1,050万欧元，合计占股35%），实际投资金额以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为准，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等具体情况分阶段实施建设摩洛哥生产基地项目。

万安科技是公司5%以上股东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诸暨万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泽投资）之兄弟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陈文晓系万泽投资的委派代表，关联董事陈文晓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5-014）。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尚需有关政府部门审批或备案，以及取得境外主管机关的审批或登记。

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注册资本：51905.2477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

5、股权结构：前十大股东情况（2024年9月30日）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
| 万安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2.38% | 219,980,700 |
| 陈锋 | 境内自然人 | 4.61% | 23,940,000 |
| 陈利祥 | 境内自然人 | 1.41% | 7,313,000 |
| 江苏高投毅达绿色转型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11% | 5,752,636 |
| 陈永汉 | 境内自然人 | 0.89% | 4,627,192 |
| 俞迪辉 | 境内自然人 | 0.82% | 4,257,194 |
| 陈黎葛 | 境内自然人 | 0.76% | 3,927,190 |
|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宏徽国控基石混改升级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74% | 3,835,091 |
| 陈黎明 | 境内自然人 | 0.62% | 3,207,642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0.59% | 3,036,844 |

6、法定代表人：陈锋

7、成立日期：1999年09月22日

8、营业范围：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轨道车辆制动系统部件、农机配件、塑料制品、铸造及压铸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万安科技的总资产为532,390.44万元，净资产为226,765.68万元；2023年1-12月，万安科技实现营业收入398,252.8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955.6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4年9月30日，万安科技的总资产为584,819.41万元，净资产为282,648.07万元；2024年1-9月，万安科技实现营业收入303,123.5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757.0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陈文晓系公司5%以上股东万泽投资的委派代表，万泽投资系万安科技之兄弟公司。

11、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资公司及项目基本情况

（一）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合资公司名称：以当地有关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2、注册资本：100,000.00摩洛哥迪拉姆

3、经营地址：摩洛哥丹吉尔市

4、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5、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合资公司65%股权，万安科技持有合资公司35%股权。

6、出资方式：各股东均以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以上信息，以境外投资主管机关与投资所在地的主管机关最终核准或备案结果为准。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摩洛哥生产基地项目

2、项目总投资：不超过3,000万欧元，实际投资金额以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为准，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等具体情况分阶段实施建设摩洛哥生产基地项目

3、项目建设内容：在当地购买土地，新建厂房以从事北非及欧洲市场的汽车零部件生产及销售

4、项目定位：北非及欧洲市场的汽车零部件生产及销售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建设摩洛哥生产基地，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均以货币出资，按比例缴纳出资，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资合同签署方

1、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业务为：北非及欧洲市场的汽车零部件生产及销售（最终以登记核准为准）。

（三）注册资本

1、注册资本金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为10万摩洛哥迪拉姆（大写：十万摩洛哥迪拉姆整），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金差额进资本公积。

2、合资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

| 序号 | 股东 | 出资比例 | 认缴出资额（摩洛哥迪拉姆） | 出资方式 |
|---|---|---|---|---|
| 1 |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5% | 65,000 | 货币出资 |
| 2 |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5% | 35,000 | 货币出资 |
| | 合计 | 100% | 100,000 | - |

注：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的差额计入合资公司的资本公积，合资公司设立后续建设项目的总投资拟不超过3,000万欧元，后续的资金需求（包含建设投入资金及日常流动资金），如为银行借款，以合资公司作为借款主体进行银行贷款，银行要求股东提供担保的，合资双方应当按照其认缴出资比例提供担保；如果合资公司无法通过银行贷款获得融资或未足额取得融资，则由华纬科技、万安科技双方分别按照其认缴出资比例以股东借款或增资方式向合资公司提供资金。

（四）机构设置

1、合资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合资公司全体股东组成。

股东会议除首次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与主持外，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2、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共3名董事会成员，由华纬科技提名2位董事，万安科技提名1位董事。董事的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后可连选连任。

3、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由华纬科技提名一名监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的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后可连选连任。监事可以就董事会决议或决定提出质询或建议。

4、合资公司采用总经理在董事会领导和监督下统一行使管理职责的管理制度。总经理由华纬科技委派，并经董事会任命，主管合资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执行董事会决议。

（五）利润分配

如果在约定出资期限届满日还未完全出资的，则按照实缴资金比例进行分红。双方应当按照实缴股权比例享受股东权益、承担股东责任。

在每一财务年度，合资公司应当根据股东会决议从其可分配税后利润中提取一定金额的法定公积金。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之前不得分配利润。以前年度的剩余未分配利润可以和当年度的未分配利润一起分配。

股东会在决定合资公司在每一财务年度所提取的准备金数额时，应考虑：(1)合资公司在实施经营计划时的资金需求；(2)经营计划和预算和资本计划所列的预计现金流量；(3)按照审慎财务管理原则，保持合资公司良好财务状态的需求。

（六）知识产权

在合资公司经营期限内，如一方在经营活动中需使用、展示对方的商标、LOGO、专利、商业秘密及其他知识产权，应当取得对方的书面同意。

各方原有的知识产权归原持有方所有；各方在合资公司经营期限内基于业务发展需要而研发的知识产权归合资公司所有；除非委托开发协议另有约定，合资公司委托开发的知识产权归合资公司所有。

（七）违约责任

1、违约

如果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或《公司章程》项下的义务，或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在重大方面不真实或不准确，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反（该方为“违约方”）。在此情况下，其他方（该方为“守约方”）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其对本协议的违约，并且违约方应在通知日起的三十（30）日内对其违约予以补救，守约方发出通知日起三十（30）日届满，违约方仍未对违约予以补救，则其应当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以及为获得赔偿而发生的合理的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因仲裁或诉讼而发生的费用，且守约方有权按照本协议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争议。

2、赔偿

在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违约方应对其违约所引起的守约方的损失赔偿。

（八）效力

本协议经双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并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各方应就公司的成立和营业执照的颁发获取所有必要的政府登记，各方应确保所有的文件以适当的方式即时递交到政府相关部门。

六、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目的

公司与万安科技长期以来在业务拓展及发展战略上形成了紧密的合作关系。此次双方携手进军北非及欧洲市场，是双方基于共同业务需求的自然延伸，践行民营企业间抱团出海发展策略的体现。此次合作，是在双方长期合作基础上的进一步深化，旨在充分发挥各方优势，整合各方优势资源，实现业务的深度融合，加强行业竞争优势，共同开拓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通过充分整合各投资方的资金、技术、行业经验等优势，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上的影响力。本次投资辐射北非及欧洲市场，有利于增强公司全球协同的供货能力，满足客户属地化供货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的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有利于公司的未来长期发展。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等具体情况分阶段实施建设项目，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对公司的独立性亦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需履行商务部门、外汇部门等政府部门备案、审批程序，该等程序是本次海外投资的前提条件，能否成功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为境外投资，由于法律、制度、政策、文化等方面的差异，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3、项目建成后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取决于项目开展情况以及未来市场情况，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七、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关联交易情况

自2025年初至本议案发布日，除本次共同投资外，公司（含子公司）与万安科技（含其子公司）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14,055.32万元人民币（其中14,040万元人民币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按7.2测算）。

八、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拟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与关联方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关于拟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陈文晓在董事会上需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

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建设摩洛哥生产基地，投资总额不超过3,000万欧元（其中公司出资不超过1,950万欧元，占股65%，万安科技出资不超过1,050万欧元，合计占股35%），实际投资金额以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为准，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等具体情况分阶段实施建设摩洛哥生产基地项目。

万安科技是公司5%以上股东万泽投资之兄弟公司。公司董事陈文晓系万泽投资的委派代表，关联董事陈文晓回避表决。

（三）监事会

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纬科技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事项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审议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关联交易概述表；

5、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6、公司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同投资设立摩洛哥合资公司之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7

#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4月8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26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1.00 | 《关于拟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上述议案由公司2025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

上述提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于2025年4月2日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登记地点。

4、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但是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时间：2025年4月2日（星期三）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四）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姚芦玲、马翊倍

联系地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26号

邮编：311800

联系电话：0575-87602009

传真：0575-87382768

电子邮箱：hwdmb@jsspring.com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年20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380

2、投票简称：华纬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4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1.00 | 《关于拟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出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5-005

#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4年12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7,000万元认购现金管理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2024年12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0,000万元认购现金管理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2025年1月，因部分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共收回本金55,000万元，取得投资收益约94.03万元。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6,000万元认购现金管理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118,000万元。

近日，上述产品已到期赎回，共收回本金118,000万元，取得投资收益约320.22万元，上述本金及投资收益已返还至相应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委托方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回收本金（万元） | 到期收益（万元） |
|---|---|---|---|---|---|---|---|---|---|
| 1 | 上海华大九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 | 2024年12月4日 | 2025年3月6日 | 2,000 | 10.08 |
| 2 |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 | 2024年12月4日 | 2025年3月4日 | 5,000 | 25.89 |
| 3 |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支行 | 定期存款 | 保本固定收益型 | 5,000 | 2024年12月4日 | 2025年3月8日 | 5,000 | 16.31 |
| 4 |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支行 | 单位大额存单 | 保本固定收益型 | 30,000 | 2024年12月4日 | 2025年3月4日 | 30,000 | 101.25 |
| 5 |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 | 2024年12月4日 | 2025年3月6日 | 5,000 | 30.25 |
| 6 | 成都华大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000 | 2024年12月9日 | 2025年3月12日 | 4,000 | 20.89 |
| 7 | 深圳华大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6,000 | 2024年12月9日 | 2025年3月11日 | 6,000 | 30.25 |
| 8 |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 | 2024年12月18日 | 2025年3月18日 | 5,000 | 27.74 |
| 9 |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支行 | 七天通知存款 | 保本固定收益型 | 56,000 | 2025年1月27日 | 2025年3月5日 | 56,000 | 57.56 |

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序号 | 委托方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
| 1 |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84,000 | 2025年3月17日 | 2025年5月30日 | 1.3%/2.16% |
| 2 |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支行 | 七天通知存款 | 保本固定收益型 | 1,223.60 | 2025年3月17日 | 满7日后随时支取 | 1.00% |
| 3 |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支行 | 七天通知存款 | 保本固定收益型 | 11,012.90 | 2025年3月18日 | 满7日后随时支取 | 1.00% |
| 4 |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8,000 | 2025年3月17日 | 2025年6月17日 | 1.1%/2.3 %/2.5% |
| 5 | 深圳华大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 | 2025年3月18日 | 2025年6月17日 | 1.3%/2.0% |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虽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2、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良好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已到期产品情况

| 序号 | 委托方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回收本金（万元） | 到期收益（万元） |
|---|---|---|---|---|---|---|---|---|---|
| 1 |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5,000 | 2024年12月18日 | 2025年1月26日 | 55,000 | 94.03 |
| 2 | 上海华大九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 | 2024年12月4日 | 2025年3月6日 | 2,000 | 10.08 |
| 3 |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 | 2024年12月4日 | 2025年3月4日 | 5,000 | 25.89 |
| 4 |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支行 | 定期存款 | 保本固定收益型 | 5,000 | 2024年12月4日 | 2025年3月8日 | 5,000 | 16.31 |
| 5 |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支行 | 单位大额存单 | 保本固定收益型 | 30,000 | 2024年12月4日 | 2025年3月4日 | 30,000 | 101.25 |
| 6 |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 | 2024年12月4日 | 2025年3月6日 | 5,000 | 30.25 |
| 7 | 成都华大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000 | 2024年12月9日 | 2025年3月12日 | 4,000 | 20.89 |
| 8 | 深圳华大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6,000 | 2024年12月9日 | 2025年3月11日 | 6,000 | 30.25 |
| 9 |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 | 2024年12月18日 | 2025年3月18日 | 5,000 | 27.74 |
| 10 |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支行 | 七天通知存款 | 保本固定收益型 | 56,000 | 2025年1月27日 | 2025年3月5日 | 56,000 | 57.56 |

2、未到期产品情况

| 